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成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水、噪声部分)

建设单位: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507726620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 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06-A 地块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772-3839095

传真: 0772-3800369

邮编: 545000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阳光 100 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现场照片图

附 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				
单位名称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06-A 地块（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14 栋西跨 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后蒸总成、空调箱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后蒸总成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后蒸总成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15 万套+				
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10）。</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p>				

	<p>2、验收依据</p> <p>(1)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2018.2)</p> <p>(2)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16号, 2018.3.2)</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大气环境标准</p> <p>项目所处区域属于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927 1437 135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二级标准限值</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r> <tr> <td>NO₂</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td> <td>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CO</td> <td>—</td> <td>4</td> <td>10</td> </tr> <tr> <td>TSP</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部分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619 1437 1715">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悬浮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 类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2</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进行评价”。</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1-3。</p>	污染物	二级标准限值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O ₃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CO	—	4	10	TSP	200	300	—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悬浮物	III 类标准	6~9	≤20	≤4	≤1.0	≤0.2	≤30
污染物	二级标准限值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O ₃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CO	—	4	10																																															
TSP	200	300	—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悬浮物																																												
III 类标准	6~9	≤20	≤4	≤1.0	≤0.2	≤30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限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 (A)	55 dB (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单位 mg/L)

项目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2) 废气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 (A)	55 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06-A 地块（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14 栋西跨 2 层）新建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项目业主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文件“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16 号”《关于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2。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监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了对该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06-A 地块（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14 栋西跨 2 层），项目中心卫星坐标为东经 110.573603°，北纬 24.429857°。项目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场地租用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06-A 地块（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14 栋西跨 2 层）的工业厂房，项目厂区东为车园横六路 7 号 13 栋未出租厂房，南面为 14 栋部分未出租厂房及 15 栋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厂房，西面隔围墙为车园横五路及空地，北面隔围墙为车园纵四路及约 200m 为花岭安合华庭。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场地租用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06-A 地块（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14 栋西跨 2 层）的工业厂房，进行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为 1910.62m²。厂内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设施。

项目建成后，年组装汽车后蒸总成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15 万套。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占地面积	1910.62m ²	1910.62m ²	无变更
2	工程组成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设施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设施	无变更
3	产品	汽车后蒸总成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15 万套	汽车后蒸总成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15 万套	无变更
4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无变更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一致性 判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空调箱组装生产线		1 条	空调箱组装生产线		1 条	一致
2	后蒸组装生产线		1 条	后蒸组装生产线		1 条	一致
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RP1885A-10	1 台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RP1885A-10	1 台	一致
4	电动起子	BLCS-23(技友牌)	17 台	电动起子	BLCS-23(技友牌)	17 台	一致
5	干式检漏仪	I28	4 台	干式检漏仪	I28	4 台	一致
6	静音室		1 间	静音室		1 间	一致
7	噪音仪	MS6708	1 台	噪音仪	MS6708	1 台	一致
8	直流稳压电源	30V-30A	3 台	直流稳压电源	30V-30A	3 台	一致
9	测振仪	HG-2504	1 台	测振仪	HG-2504	1 台	一致
10	动平衡仪	/	1 台	动平衡仪	/	1 台	一致
11	扭力气动枪	/	5 个	扭力气动枪	/	5 个	一致
12	直流稳压电源	30V-30A	3 套	直流稳压电源	30V-30A	3 套	一致
13	测振仪	HG-2504	1 台	测振仪	HG-2504	1 台	一致
14	膨胀阀测试台	/	1 台	膨胀阀测试台	/	1 台	一致
15	检验平台	790*500	1 台	检验平台	790*500	1 台	一致
16	恒温浴槽	HS-4 (B)	1 套	恒温浴槽	HS-4 (B)	1 套	一致
17	扭力测试机	T-100	1 台	扭力测试机	T-100	1 台	一致
18	膨胀阀测试台	/	1 台	膨胀阀测试台	/	1 台	一致
19	电手动叉车	FB16、550*1150	6 台	电手动叉车	FB16、550*1150	6 台	一致

5、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30 人，无人在厂内食宿。项目年运营时间约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

6、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表

时期	类别	环评报告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 (利用租用厂房原有)	0	生活污水化粪池 (利用租用厂房原有)	0
	噪声治理措施	装消声器、墙体阻隔	2.5	装消声器、墙体阻隔	2.5
合计			2.5	——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后蒸芯体组件	10	10	重庆超力公司总部
2	衬垫	10	10	重庆久发公司
3	上下壳体	10	10	重庆顺鑫公司
4	线索总成	10	10	重庆瑞润公司
5	风机总成	10	10	四川圣锦公司
6	螺钉	10	10	重庆华威公司
7	蒸发器芯体	15	15	重庆超力公司总部
8	塑料壳体	15	15	重庆顺鑫公司
9	执行器	15	15	成都华汇公司
10	暖风芯体	15	15	天津水箱公司
11	螺钉	15	15	重庆华威公司
12	温度传感器	15	15	湖北开特公司
13	滤芯器	15	15	重庆福涵公司
14	海绵	15	15	重庆久发公司
15	鼓风机	15	15	温州飞扬公司
16	排水管	15	15	贵州精忠公司
17	膨胀阀	15	15	浙江松鹰公司
18	防尘盖	15	15	重庆泰斯特公司
19	新鲜水	900m ³ /a	900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网
20	电	5 万度	5 万度	园区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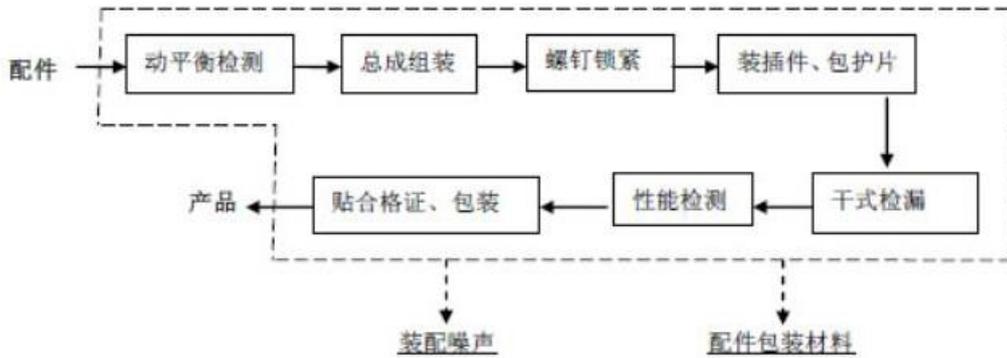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后蒸总成组装生产线工艺及其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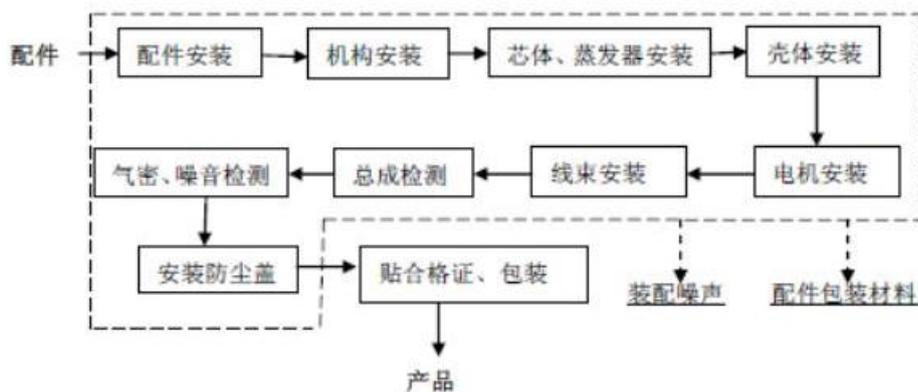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空调箱总成组装生产线工艺及其排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汽车后蒸总成组装生产：领后蒸总成配件，风机总成用动平衡仪做检测，组装上壳体风机总成和芯体总成，装壳体螺钉锁紧，用电动起子进行紧固，装线索连接插件、包护片用电动仪器固定线索，再用海绵包裹好接插件，用气压干式检漏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气密检测排气设备上装有消声器），通电进行电性能检测，静音室进行静音性能检测，贴合格证、包装，即为汽车后蒸总成产品。

(2) 汽车空调箱总成组装生产：领后空调箱总成配件，贴风门海绵，安装蒸发器芯体及温度传感器，安装风门组件、左右壳体扣合及装连杆，紧固左右壳体、装弹簧螺座，紧固左右壳体用电动起子锁紧，用电动起子把模式和温度执行机构紧固安装在一起，把暖风水箱芯体和蒸发器芯体装进壳体里，然后用电动起子把相应的零部件紧固，用电动起子把蜗壳与左右壳体用螺钉紧固锁紧，用电动起子把进气壳体与蜗壳用螺钉连接起来，用电动起子把电机和调速电阻左右风道都用螺钉紧固在壳体上，在壳体的进出风口处贴上海绵

条，将线束的插接头插到总成相应的位置，排水管用手工插到壳体相应的位置然后整理一下线束和水管，空调总成进行通电检测、外观检查、静音室噪声检测，用红外线检测安装尺寸是否到位，用气压干式检漏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气密检测排气设备上装有消声器），用防尘盖把产品的暖风水箱管和蒸发器接头都装上，贴合格证、包装，即为汽车空调箱总成产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为外购配件进行组装，无打磨加工等工序。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约 30 人，厂内无独立的食堂与宿舍，员工食宿自行安排。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用水量约 100L/人·d，用水量为 900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由花岭市政排水管网经提升泵站输送至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该项目实行 8 小时昼间工作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箱组装生产线、后蒸组装生产线、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值在 55~75dB(A)范围内。生产设备均置于砖混结构车间内。项目主要噪声源声源强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点位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1	空调箱组装生产线	55	1
2	后蒸组装生产线	55	1
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75	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18年1月，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全厂每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m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排入花岭片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提升泵站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声环境影响

该项目实行每天8小时的昼间工作制，夜间不运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箱组装生产线、后蒸组装生产线、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值在55~75dB(A)范围内。生产设备均置于砖混结构车间内。设备噪声经安装消声器、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预测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200米处花岭安合华庭距离项目较远，敏感点（花岭安合华庭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受项目噪声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在实施了环评提供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 建议及要求

①充分落实本报告表中有关环保措施及对策建议、环境管理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积极采取采用新技术设备及新工艺，节约能耗，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维修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实现清洁生产，保证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

④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⑤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三同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3月2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16号”文件《关于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车园横五路9号，租用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14栋西跨2层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1910.62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该项目主要配套汽车后蒸总成操作流水线、汽车空调总成操作流水线各1条、螺杆式空气压缩机1台及检测设备等主要以外购零部件为原料，通过组装、检测等工序年组装汽车后蒸总成10万套、空调箱总成15万套。

(2) 项目于2018年1月4日经柳州市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柳东工信函〔2018〕3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 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监测。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201205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噪声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厂房配套建设有化粪池，化粪池处理整栋厂房内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 2014)1372 号)文中“以排放生活污水为主的房地产开发类项目，且生活污水可以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可不再进行污水监测”的规定及要求，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1、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南面厂界外 1m 处、西面厂界外 1m 处、北面厂界外 1m 处。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2 次/d（每天昼夜各 1 次），2019 年 6 月 19~20 日，连续监测 2d。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状况下，我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6 月 19 日生产汽车后蒸总成 300 套、空调箱总成 450 套；6 月 20 日生产汽车后蒸总成 310 套、空调箱总成 440 套，生产负荷分别为 90% 和 90%，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规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1#东面厂界	56.0	45.8	65	55	达标
	2#南面厂界	55.0	47.0	65	55	达标
	3#西面厂界	55.8	46.4	65	55	达标
	4#北面厂界	55.5	46.1	65	55	达标
2019 年 6 月 20 日	1#东面厂界	56.3	46.2	65	55	达标
	2#南面厂界	56.8	47.2	65	55	达标
	3#西面厂界	55.4	46.0	65	55	达标
	4#北面厂界	55.7	46.5	6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4 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项目概况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06-A 地块（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14 栋西跨 2 层）新建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项目中心卫星坐标为东经 110.573603°，北纬 24.429857°。项目建成后，年组装汽车后蒸总成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15 万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2、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由花岭市政排水管网经提升泵站输送至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 4 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验收结论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项目基本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根据污染源监测数据，项目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期和调试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成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06-A 地块（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14 栋西跨 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573603° 北纬 24.429857°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后蒸总成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后蒸总成 10 万套、 空调箱总成 15 万套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 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 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柳州超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450204310106302G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